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32084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298號

承辦人：張倩芳

電話：(03)452-1100轉223

電子信箱：clhr48@gsn.gov.tw

受文者：本所研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中戶字第0980013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所98年度辦理「營造戶政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執行
成果報告暨各項經費核銷證明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98年8月24日客會文字第09800086542號函辦理。
- 二、本項執行成果附件包含：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正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民政處、本所研考

主任 朱順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8 樓

聯絡人：廖貴秋

聯絡電話：(02)87894567 *732

傳真：(02)87894192

電子信箱：ha0114@mail.hakka.gov.tw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和路 230 號

受文者：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 098000865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訂於 98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營造戶政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同意補助新台幣 13 萬 2,000 元整，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民戶字第 09802897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13 萬 2,000 元整，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分行名稱)、納入預算證明、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以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 三、請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地點標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相關文字，若未標示，本會將取消補助，或核減金額。
- 四、請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 20 日內，依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填具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並

函送、傳真或電子檔送交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五、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前開督導評核要點之規定、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首頁/重大政策及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 查詢。

正本：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桃園縣政府、本會會計室、文教處

主任委員 黃玉振

撥：

- 一、本所獲客委會補助款
13萬2仟元整。
- 二、請總務製作經費分
攤表。
- 三、請總務製作行政院客
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
障礙環境標本，懸掛
於適當位置。
- 四、本案須於接獲函復同
意補助20日內填具工作
摘要及進度表送客委會。
- 五、本案補助款須於98年12
月21日前請款。

課員張倩芳

08271705

敬會

會計

總務

出納

會計課員吳德馨

課員林春園

課員翁月娥

08281015

依本所計畫盡速辦理

會計課

0828
1705

共2頁 第2頁

課員林文俊

秘書劉邦辛

0828
1028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桃園市收字第 098023 號		第一聯：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繳款人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收入科目及代號 會費	金額						事由	備註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3	2	0	0	0	0	0	0	0	依 98.8.24 客會文字第 09800086542 號 函辦理 98.8.10 ~ 98.12.31 辦理「營造戶政」客語無 障礙環境補助款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041038094411 號	
金額（大寫）新台幣 仟 貳 拾 壹 萬 貳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 〇 角 整													
收款人	出納	主計		主任									






納入預算證明書

茲證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相關費用支出補助款新台幣壹拾叁萬貳仟元整，依規定納入本所戶政工作等預算。

此 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受補助單位：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承辦人：課員林春園

主計員：會計員吳昭蓉

機關長官：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主任朱順英(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墊付款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擬轉正〉100年度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3030030902民政業務-戶 政工作	承辦單位	中壢市戶政 事務所	預算金額	91千元
歲出 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98年度營造戶政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二.預期成果：落實辦理98年度營造戶政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1,000	收支對列(中央補助91,000元)
0200業務費					91,000	
↓ 資訊服務費		套	2	8,400	16,800	自動叫號系統
按日按件計酬金		節	27	1,600	43,200	講師鐘點費
物品		年	1	11,000	11,000	文具用品等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印製講義成果刊物等

備註：有關「業務計畫科目」、「工作計畫科目」及「用途別科目」之名稱與編號應參考本府財政處編印之「○○年度桃園縣預算科目代號表」內容填列。

承辦人：

會計員吳昭蓉

機關首長：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主任 朱順英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墊付款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擬轉正〉100 年度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3030039007一般建築及 設備-戶政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中壢市戶 政事務所	預算金額	41千元
歲出 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98年度營造戶政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二.預期成果：落實辦理98年度營造戶政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1,000	收支對列(中央補助41,000元)
0300設備及投資				41,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套	1	41,000	41,000	總機系統 ✓

承辦人：

會計員吳昭蓉

機關首長：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主任 朱順英

桃園縣議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

受文者	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副本收受者	本會議事組	發文字號	98桃議議民字第980005671號
議決會次	第16屆第8次定期會(民政類編號民字第189號)		
提案人	桃園縣政府		
案由	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壢市戶政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營造戶政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補助款新台幣13萬2000元整。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附件	議決案一份		
請辦理事項	請 查照		
議長 曾忠義			

附件四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期間：98年9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經費總金額：新台幣壹拾柒萬元整

補助機關 及自籌 (經費來源)	預 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餘 絀 數	備 註
客委會	合計	132009-	132009-		補助經費78%
	總機系統	41000.-	41000.-	91009-	
	自動叫號系統	16800.-	16800.-	74200.-	
	鐘表費	43200.-	21600.-	57600.-	
	印刷費	20,000.-	42735.-	9865.-	
	誤餐費		9865.-	0	
本所戶政工作	業務費	38,000.-	38,009.-		自籌經費22%
	誤餐費		17415.-	20585.-	
	文具用品		7359.-	13,235	
	場地佈置費		5515	7720	
	茶水費		7720.-	0	
合 計			170,009.-	0	

申請單位負責人：

桃園縣中壢市
戶政事務所主任 朱順英

(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 吳昭蓉

(簽章)

填表人：

課員 林春園

(簽章)

附件五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計畫名稱：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營造戶政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會補助經費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參萬貳仟元整				
補助項目	支用內容摘要	金額	憑證起迄編號	備註
總機系統	增設客語	41009-	01	
自動叫號系統	更換音板	168009-	02	
鐘表費	講師費	21609-	03	
印製費	客家風情話	42735.-	04	
誤餐費	誤餐費	9865.-	05	
合 計		137,009-		

申請單位負責人：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朱順英

(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 吳昭蓉

(簽章)

填表人：

課員 林春園

(簽章)